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布稿

公布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问题风险	4
第三章	发展目标、定位、战略.....	6
第一节	城市定位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6
第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8
第一节	空间协同：融入中原城市群、郑许一体化	8
第二节	交通互联：建设郑州都市圈重要交通枢纽	8
第三节	产业协作：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0
第四节	文化赋能：加强全域文化展示与利用 ..	10
第五节	生态共融：构建区域视角大生态格局 ..	11
第六节	设施对接：共建共享区域基础设施	11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	12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4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16
第六章	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21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23
第七章	生态空间	25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25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五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	31
第六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32
第八章	城乡空间	34
第一节	城乡发展格局.....	34
第二节	乡村振兴	35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6
第四节	产业发展格局.....	38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40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42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	42
第二节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与公共空间	43

第三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44
第四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45
第五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46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48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设计.....	50
第八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3
第九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56
第十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58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	60
第十二节	智慧城市建设.....	60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	62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2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64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65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66
第一节	打造区域型交通节点城市.....	66
第二节	升级市域综合交通布局.....	67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与市政工程设计.....	70
第一节	综合防灾目标与工程.....	70
第二节	构建全域减、防、救一体的综合体系 ..	72
第三节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73
第四节	市政工程设计规划.....	74

第十三章	保障实施规划.....	7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7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7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80
第五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81

IV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是禹州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7号）相关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牢牢把握新时期禹州市城市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结合禹州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河南考察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牢牢把握“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建设、郑州都市圈、郑许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支撑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全面提高禹州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促进禹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禹州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四至为东至郑万高铁沿线，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总面积92.21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4条 自然地理格局

禹州市地处伏牛山脉与豫东平原过渡带，山环水绕、颍川百里；西高东低，三分山地、三分丘陵、四分平地。地貌分区属南阳盆地，地貌类型主要有山地、丘陵和平原，分别占禹州市总面积的28.8%、30.8%、40.4%。

第5条 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禀赋优良。农业资源禀赋良好，耕地面积68936.78公顷。生态环境良好，城市绿化覆盖率42.21%，森林覆盖率23.24%。文化底蕴深厚，夏禹文化、钧瓷文化、中药文化源远流长，素有“夏都”“钧都”“药都”之称。矿产资源丰富，能源充沛，截至2020年底，禹州市已发现矿种23种，包括铝土矿、硫铁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石灰岩等。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高。禹州市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城镇承载规模可以支撑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问题风险

第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安全底线情况整体较好，生态建设初见成效。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持续增加，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建设。河流湖泊水质达标率100%，湿地资源保持稳定，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创新环境整体较好，创新投入有待提升。整体创新环境较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禹州市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家，认定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7家，保持许昌市第一，创新型企业数量位居河南省第一方阵。

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获批国家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城乡之间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公共设施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

经济综合实力强劲，位列中国工业百强县。2020年禹州市生产总值849.59亿元，比上年增长3.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4.1:55.3:40.6，位列中国工业百强县第67位，在许昌市同等级市县城市中 GDP 稳居第一。

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推进，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和地耗近年来均呈现下降态势，存量土地挖潜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升。

门户枢纽作用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能级有待升级。国内旅游人数逐年增加。强力推进“78198”投资促进计划，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有所提高，荣获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县市称号。

第7条 主要问题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峻，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粗放利用问题突出，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亟待提高。城镇吸引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共享韧性有待提高，城市特色魅力有待彰显。

第8条 风险挑战

部分地区成片林地规模少，涵养水源能力弱，存在局部水土流失风险。禹州市自然森林植物由于人为破坏保存较少，目前仅在大鸿寨、过风口、长老庵、黄土岭等深山沟里尚保留小面积的天然植被，涵养水源能力较弱，局部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水资源的空间分布不均衡，出现饮水难、生产用水缺乏的问题。部分地区成片林地规模少，涵养水源能力较弱，局部存在水土流失风险。水源不够、水量不足、水质不优、水利工程不多等问题已成为制约禹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瓶颈”。旱、涝、风、雹等自然灾害较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下采煤活动引起的地面塌陷是禹州市一直持续高发的主要地质灾害。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不足，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第三章 发展目标、定位、战略

第一节 城市定位

第9条 城市性质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能源资源基地，郑州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郑许一体化的创新产业承接基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2025年，中等城市初具规模，吸引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更加优良，绿色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品质更加优越，“工业强市、文明新城”实现新突破。协同发展战略得到初步落实，践行许昌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实施方案。

至2035年，成为“一带一路”上文化的重要输出地；河南省内外兼修的文明中等城市；郑许一体化节点功能得到全面发挥；城乡人居环境与生产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产业成功创新转型，市域经济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梯队，完全融入郑州都市圈。

至2050年，成为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华夏文明创新示范区，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文化中心，钧瓷文化旅游目的

地。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城区扩容提质，以智能化、生态化、高效高品质的生活环境吸引高端人才；打造超越跨越的强引擎、转移转化的加速器、引才育才的磁力场，住有宜居、学有优教、老有颐养、病有良医、行有畅达、游有美景；以人民为中心的宜居环境；面向公共服务提升的优质生活圈。

乡（镇）联城带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要素充分流动，促进乡村振兴。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和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升城市发展硬实力和文化软实力，聚焦解决禹州城市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突出问题。

产业创新转型，锚定建设“工业强市”目标，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链式发展做强新材料产业，迈向高端做大装备制造产业；把握医药健康产业机遇期，抢抓机遇做优医药健康产业，推动“三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夯实“工业强市”发展。

第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第一节 空间协同：融入中原城市群、郑许一体化

第12条 提升城市能级与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自身发展能级与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产业、开放、创新、服务、城镇承载等功能，践行区域协同分工和集群共建，推动中原城市群、郑许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

第13条 全方位对接区域空间网络体系

强化区域产业承接转移、交通物流、历史文化、生态康养、区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空间保障，匹配禹州中等城市核心功能发展，支撑禹州在中原城市群、郑许一体化中重要节点城市的职能定位。整合优化产业功能区，强化区域层面空间走廊集聚和园区分类引导；加强交通与城市物流用地协同，健全枢纽网络体系；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整体格局构建，整合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地域特色资源的整合提质，激发优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价值。

第二节 交通互联：建设郑州都市圈重要交通枢纽

第14条 高速：增加高速通道，提升郑许一体化水平

强化东西快速公路通道建设；加快落实许昌市绕城高速

公路、焦平高速、永灵高速的建设，减轻许昌市西部交通压力，解决相邻市县（禹州市-汝州市，禹州市-襄城县，禹州市-新密市）之间高速联通问题。同时，在禹州市境内规划新增盐洛高速与 X020高速出入口。

第15条 铁路：以线带面，建设郑州都市圈重要交通枢纽

将禹州市建设为郑州都市圈重要交通枢纽，中原城市群重要交通节点。依托郑万高铁、三洋铁路、盐洛高速、郑栾高速、焦平高速、永灵高速等交通形式构建综合交通系统，使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完善，城乡交通高效、便捷运行。促进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为人民提供生产生活、商务交流和休闲娱乐等必需和满意的交通服务。从而提升城市功能和地位，增强城市的活力和竞争力，营造城市优良品质和鲜明的特色。

依托三洋铁路禹州段公转铁示范项目，实现铁路、企业、环境多方共赢，成为河南省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的示范。

第16条 公路：完善区域对外交通联系

完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达服务能力，合理布局公路客运场站。

构筑市域快速公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市域快速通道、干线公路网建设，完善区域对外交通联系，强化与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突出禹州市对外辐射作用，同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构建中心城区外围环线，消除区域过境对城市的负面

影响。同时，合理布局公路客运场站，推进区域交通与城市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产业协作：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17条 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构建空间联系紧密、功能优势互补、分工合理有序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和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在产业转型发展上持续突破。

第18条 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转移

充分利用禹州自身的产业优势，强化其与周边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承接先进制造、医药、食品产业转移；提供生态文化旅游功能、都市农业基地。

第19条 落实郑许一体化产业职能定位

落实禹州在郑许一体化中“产业转移和都市体验功能区”的产业职能定位，推进钧瓷开发、制造基地和中药材集散加工基地等产业职能的区域协作。

第四节 文化赋能：加强全域文化展示与利用

第20条 构建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挖掘禹州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与特色，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整体格局构建，整合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融入中原文化传承网络体系，激发优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价值，打造文旅、文创、文养文化载体，建设郑

州都市圈的特色休闲康养基地；做好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工作，建设河南省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五节 生态共融：构建区域视角大生态格局

第21条 共同构建区域生态屏障

推动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的建设，提高郑州市、许昌市生活、生态用水保证率，利用汛期总干渠弃水，有效补充许昌市域河湖水系生态环境用水。严格管控颍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

与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等周边市县共同构建郑州都市圈生态屏障。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快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西部山区生态修复，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协同推动跨市域河流水系管护，共创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六节 设施对接：共建共享区域基础设施

第22条 完善配置，均衡共享

聚焦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特色风貌塑造等重点领域，提升城乡服务品质，建设宜居禹州。完善城乡公共服务配置，构建全覆盖、均等、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域均衡共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城市韧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

第2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规划确定耕地保护任务。禹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495.16公顷（101.24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67495.16公顷（101.24万亩）。

坚持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禹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61074.86公顷（91.61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1074.86公顷（91.61万亩）。

第24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964.98公顷。

第25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统筹划定禹州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7.69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约4.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1.11。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第26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范围，禹州市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634.41平方千米。合理安排矿产资源控制线范围内不同矿种的开发时序，分类协调采矿空间与其他空间。

第2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重点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划定历史城区总面积3.08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8条 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9条 构建“一核两轴四心三片区”总体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山环水绕、颍川百里，三分山地、三分丘陵、四分平地”为生态本底，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关系，构建“一核两轴四心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格局。一核指中心城区辐射核心；两轴指颍河规划文化生态功能协作轴与 S103城镇综合发展轴；四心指“神垕镇、顺店镇、火龙镇、古城镇构成的次一级辐射带动中心；三片区指城镇联动发展区、山地生态涵养区、农林发展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30条 总体规划分区方案

按照底线管控、多规合一、全域统筹的总体思路，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第31条 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32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提升区内林地、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质量，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允许生态旅游等适度发展。

第33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农田保护区用途。坚持农地农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

第34条 城镇发展区

各项建设应当优先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选址，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外的空间准入。

第35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中的耕地按照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管

控；村庄用地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按照主导用途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III级林地、IV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

第36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为主。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37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力度，切实保护耕地。

第38条 加强林地保护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规范林地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推动可恢复类林地恢复为耕地。

第39条 适度调整园地、草地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其他草地等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

第40条 引导发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引导农业设施建设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土地以及工矿废弃地等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中兴建配套设施，鼓励其相互联合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粮食临时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临时存放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第41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42条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合理利用其他土地

加强颍河等陆地水域保护，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构建人水和谐保护格局。通过农用地整理、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途径，有序安排其他土地补充耕地、林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43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牢固坚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4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建设项目用地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坚持以补定占，根据补充耕地能力，统筹安排占用耕地项目建设时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在选址选线及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要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不占或少占耕地。农村村民建住宅按照“一户一宅”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要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确需转出的，应由县级政府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未纳入方案的不得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推动撂荒耕地复种，采

取流转、代耕代种等方式恢复耕作，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

4.严格耕地用途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种植面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技术规范。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加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向建设用地或其他农用地转化的管控，强化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农用地内部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严格管控“非粮化”。

5.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大力推进中低质量耕地提质改造，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有效提高耕地产能。探索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

第45条 补充耕地来源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亿斤粮食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耕等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后达到耕地布局有优化、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

第46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难以补足的，依次在禹州市域、许昌市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采取有偿方式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47条 农业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保护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

质耕地，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特色优势农产品为核心，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两园、三片区”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第48条 特色农业发展

科学选择和培育特色农业。坚持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扩大产业链，带动城镇发展。实现传统产业的“六化六园”目标，即育苗工厂化、设施园区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专业化、产业品牌化、区域特色化，把传统产业的生产基地打造成名优品种的研发园、科普教育的展示园、绿色食品的培植园、生态农业的观光园、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园和集约化经营的示范园。创建镇村两级农民协作组织，“农户+基地+协会+市场”一体化。农户、基地、协会、市场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实行“公司+农户”的产、销一条龙服务。增强特色产业优势。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为农产品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全面提高新品种和技术，提升科技含量，采用土壤配方施肥，增强特色产业优势。探索“互联网+特色农业”营销模式。

第49条 优势种植业布局

按照扩大规模、建强基地、提升品质、培育龙头、打造品牌的思路，以建设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为抓手，打造“一心、四园、多点、连片”的中药材种植布局，其中：“一心”：即中药材流转中心；“四园”：即金银花种植园、白

芷种植园、杜仲种植园、锦绣大地中药材高效农业科技园；
“多点”即重点药材种植企业；“连片”：即草本药材种植区、
木本药材种植区与草本药材混合种植区、省级野生中药材资源
保护区规模化连片种植。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50条 构建国土综合整治格局

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大力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对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规模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生态环境天蓝地绿、景观风貌健康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51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规定，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道路设施，开展田面平整，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按照先易后难、集中连片的原则，建设“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不达标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

低效园林地整治。通过树木采伐、土地平整、田坎修筑、地力培肥等工程措施开展低效园林地整治复耕，有效增加耕

地数量，适度推动农田规模化经营。统筹推进低效园林地整治与农田建设、路网改造等工作，建成“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田成方、林成片”的网格结构，形成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优先选择坡度小于 15° 、灌溉水源充足、群众实施意愿强烈、具备整治条件的区域实施整治。

第52条 稳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结合村庄分类成果，推动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采煤塌陷区和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的村庄，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厂矿废弃地整治，推动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七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第53条 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禹州市的生态安全格局为“一屏两带三区一网多点”。其中：

“一屏”，即市域北部和西部山区生态屏障；“两带”，即南水北调生态涵养带和颍河生态涵养带；“三区”，即生态涵养生态功能区、城镇循环经济生态功能区、农田营养物质循环生态功能区；“一网”即由其它水系生态廊、交通生态廊和农田林网构建的生态廊道网络；“多点”，即由大鸿寨森林公园、华夏植物群地质公园、禹州森林植物园等构成的重要生态节点。

第54条 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禹州市形成包括2处森林公园、1处地质公园、1处湿地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4607.58公顷。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持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既有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照国家自然保护

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有关要求，动态调整自然保护地名录。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5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构筑南水北调走廊

重点加强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禹州段两侧水源保护区以及范坡、鸠山、方山、文殊、磨街、褚河、苌庄、朱阁、梁北、顺店1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对水源地进行分级保护。

第56条 严格水资源管理，保护地下水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规划至2025年，禹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629亿立方米以内；规划至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控制增长，生活用水、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

全面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等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加大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力度，开展禹州市地下水超采区复核工作，划定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实施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地下水位。

第57条 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推进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节水压采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不同灌溉条件，建设水肥一体化示范区，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

加强取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对公共供水企业、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强制性取用水实时在线监控。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定期开展用水水平分析和重点行业水平衡测试，根据用水情况及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第58条 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

落实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人、水、社会和谐发展客观规律，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建设永续的水资源保障、完整的水生态体系和先进的水科技文化等。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9条 推进森林城市创建

以创建森林城市为契机，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生态林带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中心城区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等工程，重点推进禹州市西部和北部低山丘陵区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恢复丘陵山区森林植被，加强颍河河道、南水北调干渠、重要交通廊道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建设，打造“一城二区三网四带一基地”为一体的森林网络体系。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村庄林木绿化率等指标达到森林城市要求。

第60条 全面落实“林长制”

全面建立市、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形成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配套制度，在总林长的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联动，积极探索构建林草资源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使用，建设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推行网格化、精细化资源管理，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为打造中等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第61条 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

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勘察、开采矿产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地；生态公益林地内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工业性项目，严格控制建设经营性的房地产项目，各类旅游项目涉及生态公益林地使用的，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62条 推动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持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基于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加快绿色空间建设。

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着力提高森林质量，构建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开展山区宜林荒山和困难地造林行动，通过采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等方式，加快山区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筑牢山区绿色生态屏障。统筹城乡造林绿化，持续完善农田林网防护体系。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63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70%，积极落实“净矿出让”政策。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山“三率”达标率不低于95%。

第64条 矿产资源分区管理

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县（市）涉及与城市建设冲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由各县（市）编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理，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落实能源资源基地，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其中：勘查规划区块内优先投放探矿权，引导财政性资金优先向勘查规划区投入。加强统筹部署和重点监管，力争重要矿种资源储量有较大突破；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布局，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开采规划区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只设置

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禹州市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范围不得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新设采矿权投放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和投放时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

第五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65条 有序推进水体生态修复

加强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中部平原水网水系连通性。系统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提高水灾害防治能力，完善城区排水构建管网、河道两级排水系统。实施颍河、人工沟渠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第66条 有序推进矿山修复治理

加强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整治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应治尽治。严格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强化绿色矿山的评估质量和后续监督，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67条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全面提升禹州市森林质量和规模，重点加强公益林的保护。一是要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公益林保护的认识；二是要多渠道争取资金，把补偿资金列入到各级财政预算；三是要做好新造林的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加强低质低效公益林地的改造，提高公益林地的生态效能；四是要加强执法力度，保护、巩固现有公益林建设成果。

第68条 有序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完善水土流失预防管理。根据确定的预防保护范围，结合禹州市实际情况，拟定预防保护项目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预防工程、山区生态屏障区防治工程、禁止开发区预防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

第六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69条 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占比，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力吸纳域外清洁能源，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进能源节约利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绿色转型，压减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重点领域低碳化，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

领域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建筑，建立和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规划至2035年，禹州市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及省市级相关指标的要求。

第70条 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禹州市西部及北部山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及中部平原环境保护防护林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森林培育工程，优化树种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增加陆域碳汇能力。

加快农业减排固碳。推行绿色种植，建设生态果茶园，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推动种养循环发展；推进农机、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高农田土壤固碳水平。

第八章 城乡空间

第一节 城乡发展格局

第71条 发展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2035年，禹州市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10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75.4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82%。中心城区人口65.46万人。禹州市大部分人口向中心镇区和中心城区集中。考虑人口流动性和发展不确定性，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配置预留一定比例的服务人口弹性。

第72条 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两轴一核四心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两轴”为城镇综合发展轴、颍河文化生态功能协作轴，“一核”为禹州市中心城区，“四心”为神垕镇、顺店镇、火龙镇、古城镇，多点为其他乡（镇）节点。

第73条 城乡居民点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社区）-基层村五级城乡体系等级结构。1个市域中心城区4个中心镇17一般乡（镇），若干承担基层公共服务的中心村。

第二节 乡村振兴

第74条 分类优化乡村布局

对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使城郊村庄与城市一体化。对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据乡土元素、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产业特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美丽乡村。对特色保护类村庄，依托特色村庄良好的自然环境资源，历史遗存和传统文化，保护历史风貌与传统街巷格局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有特色的自然生态环境。对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可通过生态移民扶贫搬迁，村庄撤并等方式，统筹解决村庄改造升级，生态保护等问题。对整治改善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第75条 分级推进乡村建设

市域设置“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提高中心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引导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然灾害威胁的基层村庄向中心村集聚。

第76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各具特色的乡（镇）职能体系结构。按照综合型、农业型、工业型、旅游型四大类对禹州市中心城区之外的乡（镇）进行职能引导，围绕各自的资源塑造不同镇村特色。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动农村地区复合经营，提升农村产业发展水平，聚焦农业和文化特色资源，推动乡村“农业+”多业态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文创和全域旅游，解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问题，吸引年轻人群返乡创业，提升乡村活力。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7条 健全统筹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构建“县级、中心镇级、一般镇级”多层级、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分，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78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

构建均等、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性和便利可达性，满足居民生活所需。

构建学有优教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高质量构建现代教育体系，普及义务教育，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不低于90%，城镇基础教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水平达到省定基本标准；构建病有良医、优质均等的健康支撑系统。建设禹州市综合医疗服务中心，大力提升城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二级综合性医院市级全覆盖，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一处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乡村设置村卫生服务站。

打造现代多元的区域文化福地。规划至2035年，每20万常住人口至少拥有1所综合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1所青少年宫和老年人活动中心。形成布局均衡的体育服务功能。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全面健身服务能力。加强市级、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推进全民建设中心县级单位全覆盖。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为市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传导，构建老有善养、层次清晰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完善社区长者饭堂、日间照料中心。鼓励发展民办设施，大力支持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合

理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四节 产业发展格局

第79条 构建“1+8+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优化市域产业布局

发展绿色农庄经济、绿色园区经济和绿色人居经济三大产业主体，全力构建“1+8+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1”指绿色农庄经济,坚持发展特色种植。“8”指绿色园区经济，持续推动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加快能源、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陶瓷、发制品、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3”指绿色人居经济，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第80条 优化市域产业布局

形成“一心、两核、两轴、四片、多点”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格局，推进市域经济跨越发展。

第81条 优化制造业空间和用地布局

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装备制造、中医药产业等产业基础，推进钧瓷开发、制造基地和中药材集散加工基地等产业区域协作，着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全链发展，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园区用地集约化程度，促进产城融合，打造中医药产业基地。

第82条 优化物流业空间和用地布局

引导物流企业入园，合理规划物流园区内用地。建设禹

州综合配送物流园，设置北部和东部两个片区，北区配套货物运转中心与同仓同配中心，重点发展公路中转、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包括零担快运、快递分拨、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东区配套高铁快递中心与同仓同配中心，重点发展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共同配送，包括快递分拨以及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的城乡共同配送等物流服务。

第83条 优化服务业空间和用地布局

构建“一心多点”的全域服务业发展格局。依托禹州市中心城区，布局禹州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和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等服务业，满足居民生产生活所需，同时为郑州都市圈提供生态文化旅游服务；各乡镇布局综合服务点，发展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生活服务业，满足乡镇居民日常所需。

第84条 强化高新区产业竞争力

聚焦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围绕有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领域，推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中高端迈进，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助力禹州市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创新水平。

第85条 高新区用地规划布局引导

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或商务金融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态隔离空

间，引导工业向高新区集中布局，鼓励高新区推进产业高端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用地集约程度。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其中工业、仓储、科研、设计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得低于60%。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86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的调控，坚持内涵挖潜与外延扩大相结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节约与集约利用。

第87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

有序调控城镇建设用地发展规模，引导各级城镇协调发展，防止城镇建设用地过度扩张。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产业集聚区（园区）用地。

第88条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集约水平

按照乡村振兴的要求，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合理配置教育、环卫、饮水工程和道路建设等设施用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依法合理流转，逐步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理村庄内部废弃地、

空闲地等，鼓励农村居民点内部挖潜，提高村庄用地集约化水平。

第89条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对新建、改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投资强度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不予供地或核减用地面积；对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用地，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建筑节能标准，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对无标准或超标准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对不属于本项目用地的，一律核减；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

第90条 城市主要发展方向

禹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空间拓展方向为“适当向南发展、西部提升优化发展、主要向东向北发展”。

第91条 总体空间结构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优化空间结构，引导生态绿色、集约高效的组团式布局，重点引导东部片区高铁综合服务中心的发展，加强与许昌市、郑州市南北向发展走廊的联系。构建“两带两轴三心四区多点”的空间结构骨架。其中：“两带”：南水北调生态带、颍河生态文化传承带；“两轴”：包括东西向发展轴和南北向发展轴；“三心”：包括商业休闲中心、行政文化中心、站前商务办公中心；四区包括东部高铁产业区、南部产城融合区、西部活力提升区、北部颍河新城；多点为因地制宜引导各片区特色资源集聚，支撑多中心空间发展格局。

第92条 组团功能布局

规划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打造“四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形态。优化功能布局，引导各片区组团有序分工协同。其中：西部片区定位为活力提升区，以老城保护、

功能提升、产城融合为主；北部片区定位为颍河新城，以滨水休闲、生态居住、文化展示、现代产业人才家园基地为主；南部片区定位为市级行政办公集中区、产城融合区；东部片区，定位为产城融合示范片区，依托高铁站发展的高端综合服务区、承担医药研发、健康产业、电子商务等功能。

第93条 规划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8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

第94条 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禹州市中心城区人口约65.46万人。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1.54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与公共空间

第95条 构建“一带四廊畔多园”的绿色空间格局

禹州市绿地系统以生态绿地为基础，以公园、滨河景观带、道路绿廊系统建构等为理念，构建禹州市“一带四廊畔多园”的生态城市绿地系统。其中：“一带”指的是颍河绿带；

“四廊”指的是禁沟、秦北沟、梁北沟、白沙干渠；“畔多园”指的是禹州森林植物园、夏禹公园、颍河湿地公园、饮水园等各类公园绿地斑状均匀覆盖禹州市。

1.公园绿地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公园五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塑造高品质城市生态环境，形成丰富多样的城市开放空间。

2.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林带、道路防护林带、防风林带、区域基础设施防护林带、城市高压走廊防护林带等。

第96条 营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空间网络

保护并完善中心城区内骨干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规划形成“一水穿城，多源互补”的框架格局。

第三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第97条 居住用地和社区规划布局

促进产城融合的居住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基于功能组团划分，结合产城融合、商业服务空间布局，形成10个宜居生活核心，加强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大型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和就业岗位配套，促进产城融合。

第98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并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

造的住房保障基本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适当提高保障性住房的比例，扩大市民住房保障面。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方式，推行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行措施，实现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99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

按照“城市片区-城市功能组团-社区服务单元”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四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第100条 城市更新分类分区

实行分类分区的差异化城市更新空间管控政策。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按照东区、西区、北区、老城区、城东新区五大分区，按照老旧小区用地、城中村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市场用地和闲置用地五大类，综合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建立引导性的更新政策和控制性的指标体系。

第101条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第102条 城中村更新指引

城中村更新以推进居住用地集约、完善设施配套和改善

人居环境为目标，统筹采用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市化质量，建设现代化生活社区。

第103条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指引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为目标，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调整型和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为城市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第104条 低效商业用地更新指引

低效市场用地更新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市场格局和振兴市场业态为目标，采用以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有序推进市场的环境整治、功能业态更新和空间并迁工作。

第105条 闲置用地更新指引

已批未供和闲置用地开发以促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严格遵守相关处置规定，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解决空间瓶颈问题的方法手段，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制定处置方案，为城市发展提供空间用地支撑。

第五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第106条 形象定位

禹州市城市形象定位为“一水一城，人文夏都”。

第107条 城市设计总体框架

规划融入“轴线串联文化景观节点、场所传承地方文化

特征”的设计理念，以颍河作为贯穿禹州市城区的时空串联带，一袭水脉凝聚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高铁现代商务中心“古-今-未”两大城市公共中心，有机串联中心城区各标志性节点与地域文化场所。禹州市城市设计总体框架概括为“一廊串两心、三轴统五区”。“一廊”，颍河林水生态长廊；“两心”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高铁现代商务中心；“三轴”，即城市景观轴线，包括禹王大道城市景观轴、开元大道城市景观轴、药城路城市景观轴；“六地标”，包含文化地标和高度地标，散布在城市景观轴线与主要城市路径。分别为禹州双子塔、钧瓷博物馆、夏禹公园、中药坊、董湾遗址公园、文化艺术展厅。“五区”，分别为公共文化区、古城风情区、现代商务区、品质生活区、产业集聚区。

第108条 中心城区风貌塑造

围绕中心城区空间功能布局分为五类风貌引导区，加强对城市地标系统、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高度、开发强度、街道空间环境的控制，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品质。

第109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分区划定

加强对中心城区的空间形态和城市风貌控制，科学引导中心城区建立紧凑集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针对中心城区划定五类开发强度管控分区，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110条 对外交通规划

郑万高铁从中心城区东侧通过并配套车站；规划升级三洋铁路禹州段、平禹-禹登铁路为准轨铁路。升级原禹王大道南侧现状货运站；

新建高速连接线1条，对接规划的盐洛高速浅井出入口，实现中心城区与盐洛高速连接，现有盐洛和郑栾高速公路出入口保持不变；周边依托许禹、禹神、禹襄、禹长等快速通往许昌市区、神垕镇、襄城县、长葛市；通过升级改造后的国道234加强与新密、洛阳、南阳、平顶山的交通联系；打通现东环路，连接南侧省道321以及北侧省道103；高铁组团新建一省道连接线，连接省道321、320、319，加强南北向联系。

规划在禹州市城区北、南、西新建3处客运站，启用高铁站附近新客运东站。

形成以三洋、平禹-禹登两大铁路与郑栾、盐洛、永灵、焦平、许禹货运通道等多条公路组成的放射状综合货运交通体系。

第111条 道路系统

构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体系，遵守充分保留、避免浪费的原则，形成以外环路为主要边界、内部方格交错的网状格局，支撑城市各区块之间的快速联系及区块内部的短距离出行。

中心城区快速路以衔接、通达为主。中心城区主干路承担片区快速的交通联系，以快速、畅通的主要交通功能为主。中心城区次干路主要承接组团内部的交通连接功能，兼有交通生活服务功能。规划对中心城区支路网进行加密，在详细规划中因地制宜进行规划。

第112条 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至2035年，禹州市形成以公交交通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城乡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内外交通有机衔接、配套设施功能完整、网络布局合理、绿色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城市公共客运系统。建设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通行系统，提升公交服务能力。规划期内禹州市中心城区形成一个“三横三纵”的公交走廊。

第113条 慢行网络系统

依托颍河的滨水休闲区、历史城区、特色商业区、植物园生态区等区域打造慢行优先区。注重慢行服务点与城区公共活动相结合、与城区交通换乘相结合、与城区主要景观相结合。

第114条 停车系统

明确城市未来停车需求与分布，通过不同功能分区的交通需求进行控制，以达到交通的良好运行，实现城市整体交通系统协调。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第115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禹州市第一水厂仍以颍河橡胶坝水库地表水为水源，第二水厂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水源，新建第三水厂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水源。

第116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禹州市污水处理厂第一期、第二期，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保留禹州市再生水厂，落实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理念。

第117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采取树枝状管网，尽量让各片区雨水迅速、分散、就近排入各种受纳水体。雨水干管采用分散出水口的布置形式，就近自流排放，尽量缩短管线长度、减小管径、降低埋深。一般地区按3年一遇，重要地区按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照20年一遇设计。规划中心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

第118条 电力设施规划

保留一座500千伏变电站，保留220千伏一座，规划220千伏变电站一座，保留110千伏8座变电站，规划新建5座110千伏变电站。

高压线路的走向应尽量短捷，减少线路电能损失，降低工程造价。保证线路与居民、建筑物、各种工程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规划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路主要沿城市外围道路及河流等架设，加强电力廊道管控，50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60-75米、22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40-45米、11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25-30米控制。高压线路不宜穿过城市中心地区和人口密集地区。现状500kV 高压线路穿过市区内的，鉴于拆迁难度与实施成本较大，需两侧按照规范设置防护距离，远期考虑逐步迁出中心城区与人口密集区。其他等级高压线路在必须经过有建筑物的地区时，需经论证后方可通过，且选址应尽可能采取不拆迁或少拆迁房屋的路线。

第11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合理保障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在专项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通信机房、汇聚机房、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通信管道、基站、杆路、光交箱等通信基础设施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第120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95%。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长葛至禹州市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干线元木至茌庄输气管道。城区燃气输配系统为接收长输管道来气、中压管道输气、中低压管道配气的方案。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门站、调压站、中压

输配管网、中低压调压设施、低压及庭院管网、户内管道等组成。

第121条 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保持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禹州市东区热源厂装机规模不变，远期规划主要供热热源为龙岗电厂，热力管网沿规划道路同步敷设，尽可能靠近热负荷中心。热水管网以直埋敷设为主。

第122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送至城区垃圾压缩站压缩后，集中运输到许昌市庞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粪便处理运送至粪便处理厂。工业垃圾要以综合利用为主，不能利用的工业垃圾由相关部门清运和处理，不得随意随地倾倒。确保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医疗废弃物。规划建设完成大型垃圾转运压缩站一座，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2座。垃圾收集站按每1平方千米设置1个，与周围建筑物间距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建设。中心城区按常住人口2500-3000人设置一座公厕，主要街道公厕设置间距300-500米。公厕沿道路布置时，商业繁华街道公厕间距宜为300-500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小于300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750-1000米为宜。

第123条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交

通、水、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等系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构建。逐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对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供水、供热、桥梁、排水防涝等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推进城市通信网、车联网、位置网、能源网等新型网络设施建设。

第八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124条 公共中心体系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构建“两轴一带、三心联动”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两轴”贯穿禹王大道东西向行政发展轴。以药城路、府东路所围合的带形区域为南北向的综合服务发展轴；“一带”即颍河生态休闲发展带；“三心联动”包括行政办公中心、北侧新一峰广场商贸中心、城东站前商务商业中心。

第125条 集约布局机关团体设施

倡导高效化、集约化办公，老城区机关团体用地以用地转换和空间优化为主，补充新区机关团体用地。

第126条 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市规划展览馆、市科技馆、钧官窑址博物

馆以及怀邦会馆，调整现状市图书馆为青少年图书馆。推动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一批具有禹州市特色的标志性文化设施。规划新增综合文化园一处，融合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表演艺术设施等功能。结合实际需求，适时启动瓦店遗址华夏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

第127条 分级提升体育设施

营造活力健康的全民运动氛围。规划两心五点四区多点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规划在府东路以西，华夏大道以南、滨河大道与颍河大街交叉口保留2处现状市级体育休闲中心。依托社区服务单元，每3-5万人配建一处社区级体育设施和健身场地；每1-1.5万人设置一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规划人均基层小型体育用地（结合绿地等其他用地设置）不低于0.3平方米。

第128条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以中心城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院校为基础，规划形成1处市级教育科研集聚区。依托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区、植物园组团重点发展高等和职业教育功能，打造禹州市颍北科教集聚区；以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发展高等教育，形成城北科教集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方面，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幼儿园、中小学全面实现

就近入学。

第129条 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城市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医疗配置标准。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形成市级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市立医院、市中心医院提升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褚河街道卫生院、韩城街道卫生院、夏都街道卫生院、钧台街道卫生院、颍川街道卫生院提升改造，依托社区服务单元，每3-5万人配建一处社区卫生所；每1-1.5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130条 补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按照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相结合、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方式，加快推进市级养护院建设，建设内容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及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兼具老年养护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福利中心、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功能；规划结合15分钟生活圈配建养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鼓励发展民办养老设施，支持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鼓励依托商业、居住等非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补充民办养老机构，加快形成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131条 加强综合防灾分区管控

根据防御地震灾害的目标及抗震救灾功能要求，各分区内形成体系相对完整的防灾救灾体系，合理布局医疗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由颍北-祥云大道、阳翟大道、药城路等为轴线的防灾隔离带和由城市救灾干道与疏散主干道组成城市救灾骨干网络构成中心城区防灾控制空间格局。

第132条 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河流水系按照相应河道防洪标准建设完善防洪堤，并定期巡查，对淤堵及不达标段开展综合整治及维护工程。

第133条 构建综合消防救援工程体系

中心城区共建成消防设施（站）14处。保留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并升级为特勤消防站，新建特勤消防站2处，新建城市一级消防站9处，保留现状2处小型消防站，新建小型消防站1处，单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

规划消防通道设置间距不宜超过160米，宽度不小于4米，净空不小于4米，并尽可能利用城镇道路。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160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

第134条 夯实抗震工程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均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他重要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规划结合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所等布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灵活布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135条 构建人防工程体系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加强城市疏散通道和居民疏散避难场所建设，中心城区主要疏散干道应符合人防战术技术要求，广场、绿地应注重功能配套和整体防护能力的提高，满足人防工程的要求。

第136条 加强管控安全生产全流程

合理规划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用于集中发展禹州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并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价，设定各危险源安全距离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同时采取防止泄漏和扩散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第137条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合理布局 and 优先保障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规划结合

垃圾处理体系配建1处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保障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应预留应急医疗战略用地留白。

第十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138条 绿线

本规划划定市级及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广场等城市绿线，包括已确定城市绿线及预控绿线。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39条 蓝线

本规划将确定的主干河流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包括已确定城市蓝线和预控蓝线两类，其他水系城市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

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40条 黄线

本规划划定市级及区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等城市黄线。包括已确定城市黄线和预控黄线两类。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41条 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已经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禹州市暂无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禹州市中心城区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有禹县文化馆、原房地产监察大队大院、禹州市大禹像和禹州市电信大楼。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5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20米。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142条 推进高效集约的地下空间配套工作

规划建设集约高效的立体城市，形成配套完善、功能复合、三维一体、交通便捷、生态舒适的地下城市网络。构建地下三维数据库，为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创造良好条件。

第143条 分层分类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规划重点利用浅层空间（0至-15米）、适当拓展次浅层空间（-15至-30米），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等功能。

第144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限制地下空间过度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鼓励开发区、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十二节 智慧城市建设

第145条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建设管理，通过建设智

慧城市推动城市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新型城镇化发展，带动产业升级转型。逐步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提升燃气、给排水、供热、综合交通、综合管廊、电力管网等领域的检测预警能力，构建“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统一设备接入、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支撑”的物联感知平台，拓展生命线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通信保障能力、防灾韧性能力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相关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46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47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轴线、历史水系、历史街巷、传统风貌、民俗文化、民间技艺等文化资源。历史城区为禹州古城。保护范围为护城河以内的整个区域。保护要求为：老城内原有建筑规划保持现有高度，原则上不得改建为高层，对新建建筑的风格、高度、体量、形式等实行严格的控制，原则上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8米，建筑色彩宜采用古朴，素雅的色调。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下一步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48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及传统村落的保护

重点保护神垕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鸿畅镇、浅井镇和花石镇三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扒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严

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名镇名村的保护实施控制引导。加强对扒村、浅井村、白北村、张西村、天垌村和魏井村6处中国传统村落，九里山村、五坪村等57处河南省传统村落的保护。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

第149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0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420处。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历史的原貌和真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市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150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重点保护已列入保护名单的4处优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明确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在市域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分级、分类提出保护计划，列入保护名录，建立禹州市优秀历史建筑登录制度，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15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4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24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7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第152条 古树名木保护

重点保护已经公布的古树15株。继续深入推进古树名木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

第153条 古窑址的保护

重点保护禹州市窑址类古遗址93处。加强对窑址类古遗址基础工作的开展，注重窑址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同时注重瓷器烧制传统工艺的保护。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第154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格局

规划形成“一环一带六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与空间优化格局。其中：“一环”为市域文化展示环线；“一带”为颍河夏禹文化展示带；“六片区”包括三国文化保护区、具茨山文化景观区、古城三都文化保护区、大鸿寨文化景观区、钧瓷文化保护区、名人故里文化保护区。

第155条 保障文化利用新空间

以文旅融合、文创融合、文养融合为重点，结合夏禹文

化、钧瓷文化、中医药文化和商贾文化四大文化名片，打造禹州市文化展示空间。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56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

以全域山、水、林、田、湖自然格局为本底要素，因地制宜，塑造“山城林田湖、一城三镇”的国土风貌格局，一城为夏都古城，三镇为千年钧瓷古镇神垕镇、商贸物流顺店镇、北部古城镇。

第157条 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一带”：颍河景观风貌带；“五区”包括山水人文风貌区、田园农耕风貌区、滨水休闲风貌区、城市风貌区、乡（镇）风貌区。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打造区域型交通节点城市

第158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将禹州市建设为郑州都市圈重要交通节点。构建综合交通系统，使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完善，城乡交通高效、便捷运行。促进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为人民提供生产生活、商务交流和休闲娱乐等必需和满意的交通服务。

第159条 综合交通布局

依托郑万高铁，强化郑州市、许昌市、平顶山市等临近城市的铁路交通联系。结合郑栾高速、焦平高速等高速交通设施，连接郑州市、新密市、新郑市等市，支撑郑州都市圈协同发展。连通许昌市绕城高速、盐洛高速，打通与许昌市、长葛市等地高速连接通道，积极融入郑许一体化交通圈层。结合 G234、S103等国省道，以蛛网状形式向外扩散，构建以铁路、高速、国省道互为基底，相互依托的动态综合交通网络系统。

第160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总体战略：加快推进铁路系统建设，借助郑万高铁，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及郑州都市圈，加强交通衔接。完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达服务能力，合理布局公路

客运场站。构筑市域快速公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市域快速通道、干线公路网建设，完善区域对外交通联系，强化与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突出禹州市对外辐射作用，同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构建中心城区外围环线，消除区域过境对城市的负面影响。同时，合理布局公路客运场站，推进区域交通与城市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市域各乡（镇）与中心城区、各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提高整体交通运输效率。

第二节 升级市域综合交通布局

第161条 发展目标

构建市域骨干交通网络，打造便捷市域交通体系，促进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1小时经济圈。至2035年，禹州市至邻近地市的交通模式及通道数量大于3条。布局三洋铁路、平禹-禹登铁路和郑万高铁，形成符合禹州市未来发展的铁路网体系。优先发展中心城区道路网络，积极打通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交通发展，强化中心城区与许昌市区连通能力。至2035年，与许昌枢纽间直达通道数不少于2条，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100%。

第162条 铁路和轨道规划

将禹州市打造为河南省重要客运交通节点，同步升级客运货运铁路网络。市域规划布局三洋铁路、平禹-禹登铁路、禹亳铁路和郑万高铁。加强中-西南部区域联系，将郑万高铁

作为促进地方经济的重要干线铁路。完善铁路货运系统，规划形成三洋铁路、平禹-禹登铁路、禹亳铁路铁路货运网络。

第163条 公路交通规划

规划建设焦平高速、许昌市绕城高速-永灵高速，与现状郑栾高速、盐洛高速构成“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提升公路网络密度。至2035年，规划完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加强中心城区-盐洛高速、郑栾高速的连接，规划新增四个出入口。加强市域一、二级路联动，全面升级市域内交通体系，提级9条公路。

第164条 城市客运枢纽

启用禹州市新客运东站，打造为综合客运枢纽，同时，规划禹州市客运南站、禹州市客运北站、禹州市客运西站三个城乡客运站作为普通客运枢纽。

第165条 城乡公交统筹规划

城乡公交一体化线网在总体上呈“环型+放射”的布局；辐射线沿主要道路将市区与周边重要乡（镇）连接；通过主干道路将中心城区各组团中心连接，加强周边客流集散中心之间的公交化直达连接；保证乡（镇）公交覆盖率100%。

第166条 现代物流运输规划

拓宽禹州市物流运输通道，升级内外货运体系。规划升级现状向阳站与禹州站2个区域性货运枢纽，规划神垕镇地方枢纽、无梁镇地方枢纽、顺店镇地方枢纽和中心城区产业

集聚区3处地方性货运枢纽。依托郑栾高速、盐洛、永灵、焦平等高速公路结合三洋铁路、平禹-禹登铁路、禹亳铁路和许禹货运通道构建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进运输结构优化，推动铁路与公路联动发展。

第167条 智慧交通规划

搭建交通实时监控管理平台。规划通过网络平台、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实现实时交通监测，针对路段拥堵、事故发生等情况对管理人员与驾驶人员及时反馈。试点管理公共车辆，实现单体车辆与管理中心的双向连接，从而提升公共服务交通设施的利用效率。完善市域内旅行服务信息。通过多媒介多终端向外出旅行者及时提供各种交通综合信息。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与市政工程设计

第一节 综合防灾目标与工程

第168条 城市综合防灾目标

城市综合防灾安全功能韧性、过程韧性和系统韧性显著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安全维持力、恢复力、发展力全面提升，以工程化、项目化、行动化思维为推动理念。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高效科学，城市综合防灾安全空间韧性格局全面形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安全韧性城市全面建成。

第169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重点防治区，该区域一般不设置城市建设用地，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严格进行地质灾害危险论证和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须经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煤矿采空区容易引发山体开裂、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建设适宜性差，不宜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第170条 防洪排涝工程

禹州市中心城区按中等城市规模设定防洪标准，防洪标准应达到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30年一遇。乡（镇）地

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第171条 消防救援工程

通过区域联动建成完整的“中心城区-镇区-村庄”三个层次的消防网络。

第172条 抗震工程

规划禹州市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他重要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

第173条 人防工程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宜、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二节 构建全域减、防、救一体的综合体系

第174条 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加强城市公共应急避难场所及社区、家庭等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及救援体系。

第175条 强化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监测预警

加强禹州市应急、地震、气象、水务、消防等各部门间沟通衔接与信息共享。围绕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地质灾害快速识别与风险防控、极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风险防范、洪涝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等内容，建设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系统。

第176条 科学布局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规划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加强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乡村地区充分利用乡（镇）和村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第177条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规划构建“全域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综合管理平台。发展“多式联运”，打造协同衔接、快速通达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指挥调度能力。

第178条 构建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

坚持专兼合一，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基础上，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等方式，整合优化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综合应急救援体系。聚焦“全灾种、大应急”。

第三节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第179条 合理应对洪涝风险

科学确定城市防洪目标和设防标准，树立流域系统整体观，统筹流域上中下游，统筹流域和区域，合理确定城市防洪防涝体系。坚持“高地高用、低地低用”的用地布局原则，构建安全韧性的总体格局。

第180条 有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地质灾害分区，开展地面塌陷、山体滑坡及崩塌重点防治区治理工程。建立禹州市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互联互通、精准预测、及时响应的地灾应急指挥平台系统。

第181条 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巡查检测

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定期维护。针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标准，推进防震减灾、防洪防汛等灾害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182条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城市。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市县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体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以颍河地表水、南水北调作为主要水源，再生水和雨水作为重要补充，地下水作为应急保障。生活用水以颍河地表水、南水北调为主，工业用水首先选用再生水，无法满足时采用给水厂供水，市政用水主要利用雨水与再生水，农业灌溉水灵活选用再生水、雨水、地表水、地下水。规划至2035年，禹州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规划采用分区集中、适度分散的供水方式。因地制宜，规划期末，禹州市共布置7座给水厂和1座加压泵站，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居民优先采用城市自来水或就近乡（镇）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山区打井困难地段采用加压或叠压泵站供水。

第183条 市域污水工程规划

禹州市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各乡（镇）政府驻地等具备条件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整体分散、局部集中的原则，因地制宜进行建设。至规划期末，禹州市共布置20座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后出水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集中、共建共享、经济可行的原则。

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降雨重现期，中心城区一般地区可按2-5年一遇，重要地区按5-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照20-30年一遇设计，非中心城区可按2-3年一遇设计。规划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30-50年一遇。

第184条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以龙岗电厂发电为主，其他新能源电厂为辅。保留现状已建风电升压站，保留现状已建成光伏电站，并按建设计划，结合地形地貌等综合条件适当增建多个光伏电站，缓解禹州市用电高峰紧张等压力。规划保留500千伏涂会变，规划期末禹州市220千伏变电站7座，规划期末禹州市110千伏变电站30座（不含用户站8座），保留现状（含扩容）16座，新建14座。参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对高压电力线路边导线控制保护要求，规划加强市域电力廊道管控，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50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60-75米、22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40-45米、110千伏线路走

廊宽度按25-30米控制。

第185条 市域通信工程规划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通信设施合理规划各种通信、邮政设施用地，各种通信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第186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禹州市现有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长葛至禹州市输气管道，另一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干线元木至茌庄输气管道，共同保障禹州市管道天然气安全可靠。同时，结合需求规划扩建或新建天然气门站。

第187条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至203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共5处。其中，保留现状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座。保留城区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3座大型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乡（镇）区内规划以垃圾收集站为主，按每1平方千米设置1个，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规划中心城区垃圾运送至许昌市综合处理园进行处理。乡（镇）垃圾近期运送到浅井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待浅井填埋场填满且各乡（镇）和农村地区分别建立垃圾收集和运输平台后，将生活垃圾运送到许昌市进行综合处理。

第十三章 保障实施规划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188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89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落实禹州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第190条 建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禹州市“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指“县（区）级、乡（镇）级”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对应两级行政事权。

“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强调协调与统筹。

第191条 强化规划传导

探索县（市）-乡（镇）上下传导体系。县（市）级编制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外围乡（镇）通过乡（镇）规划指引，引导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战略引导、底线约束、资源配置、设施支撑、县乡（镇）协同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乡（镇）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可在乡（镇）内调剂使用，保持动态平衡。中心城区范围内构建“片区-单元”的空间传导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托东部高铁产业区、北部颍河新城、西部活力提升区、南部产城融合区形成4个城市片区；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充分考虑城市片区主导功能、行政边界、道路河流等，重点从主导功能、人口和用地规模、骨干路网、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四线、城市设计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控规单元可在下层级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局部微调；中心城区范围外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进行详细规划指引。

第192条 统筹专项规划

加强规划横向传导。重点统筹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93条 建立县级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县级城市体检和规划实施评估，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检查。围绕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对三区三线、城乡建设等的监督检查、检测，及时总结上报规划实施情况。县委、乡（镇）负责对重点任务实施进行监督，并纳入考核。

第194条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成立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增强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195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实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第196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介入其他行业数据中心，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载体，统筹建立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和向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197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核对审查等功能服务。

第五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第198条 近期行动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

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系统生态修复行动、国土综合整治行动、区域交通完善行动、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产业升级发展行动、城乡融合发展行动等近期行动的重点任务。

第199条 中心城区建设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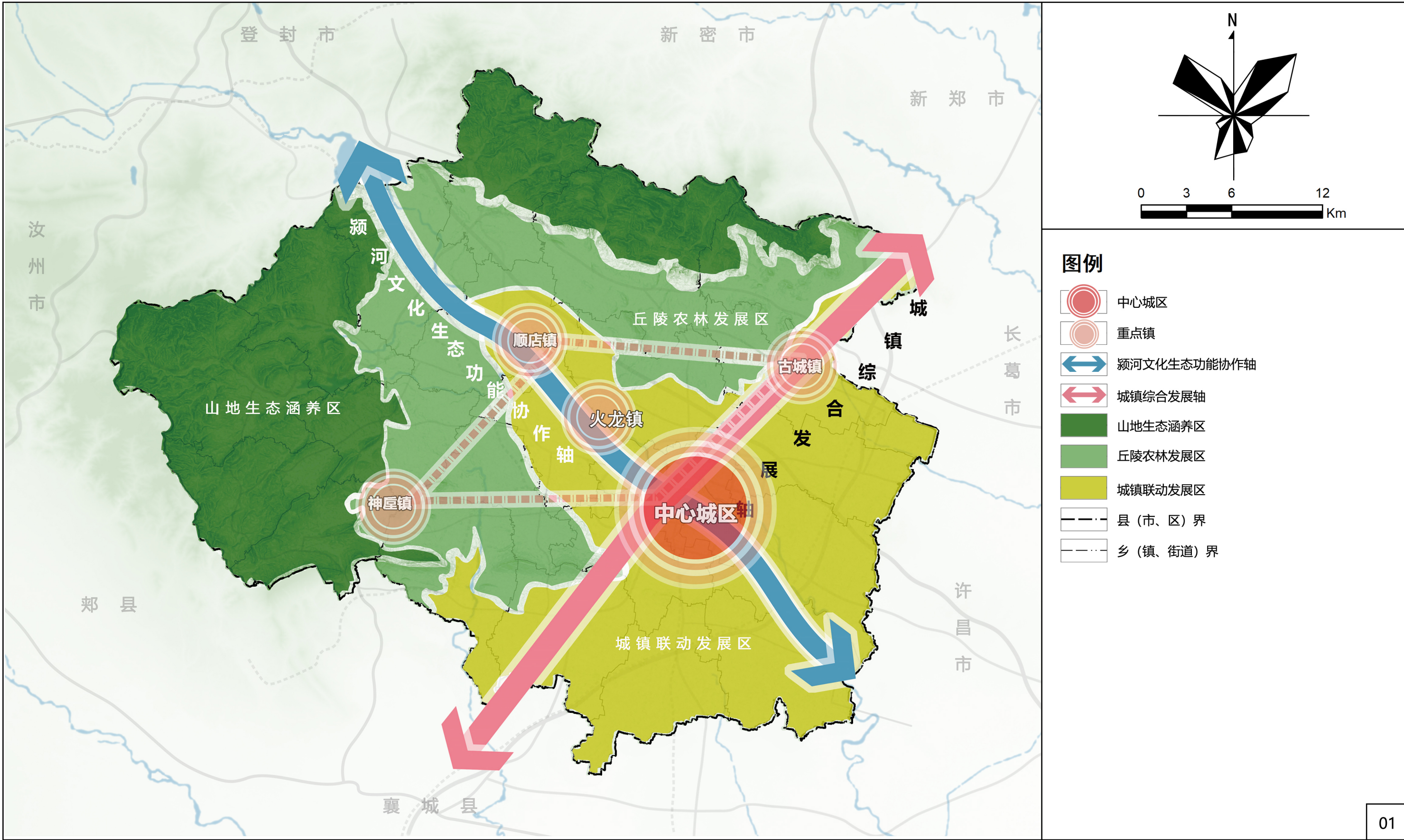
东区以成片开发为抓手，重点建设药慧园二期，超硬材料产业园。西区加快推进市立医院建设，完善教育、社会福利。北区重点推进以轻工业大学建设，持续颍云物联网片区建设，优化土地资源布局结构，老城区实施城市双修，加强城市路网建设，重点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优化交通循环，串联天宁寺、文庙广场、城隍庙等周边历史文化遗址，发扬和传承禹州历史文化。城东新区以颍河景观带提升为主线，重点打造颍川大道、轩辕大道、阳翟大道、滨河大道、颍北

大道及建设路的楼体夜景亮化。实施“三站两场”、公交站厅、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深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第六实验学校建设、市中心医院病房楼建设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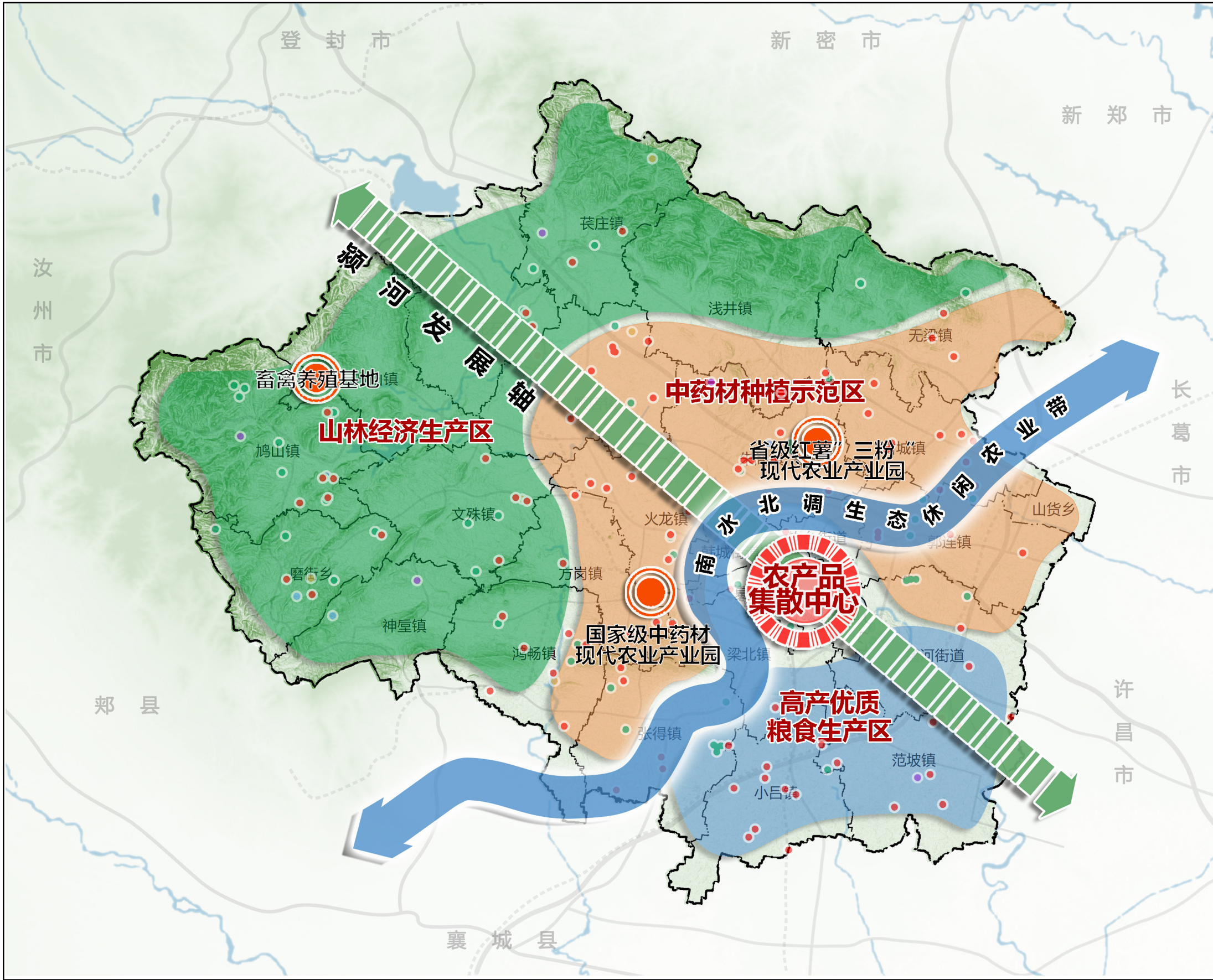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屏障
- 生态带
- 生态涵养生态功能区
- 农田营养物质循环生态功能区
- 城镇循环经济生态功能区
- 生态节点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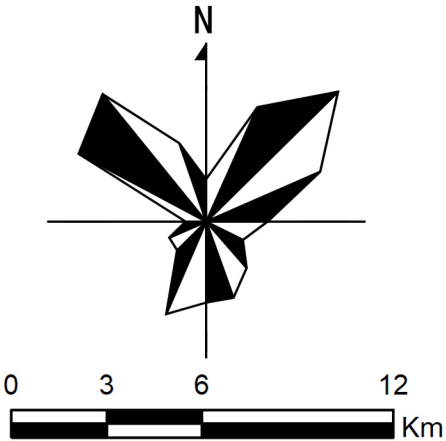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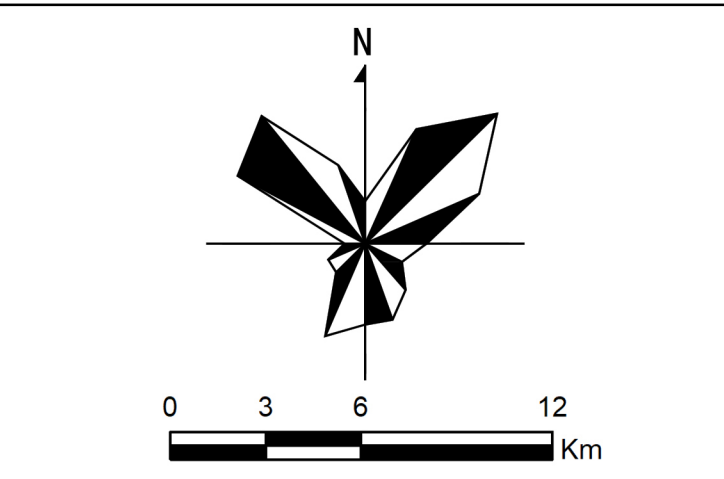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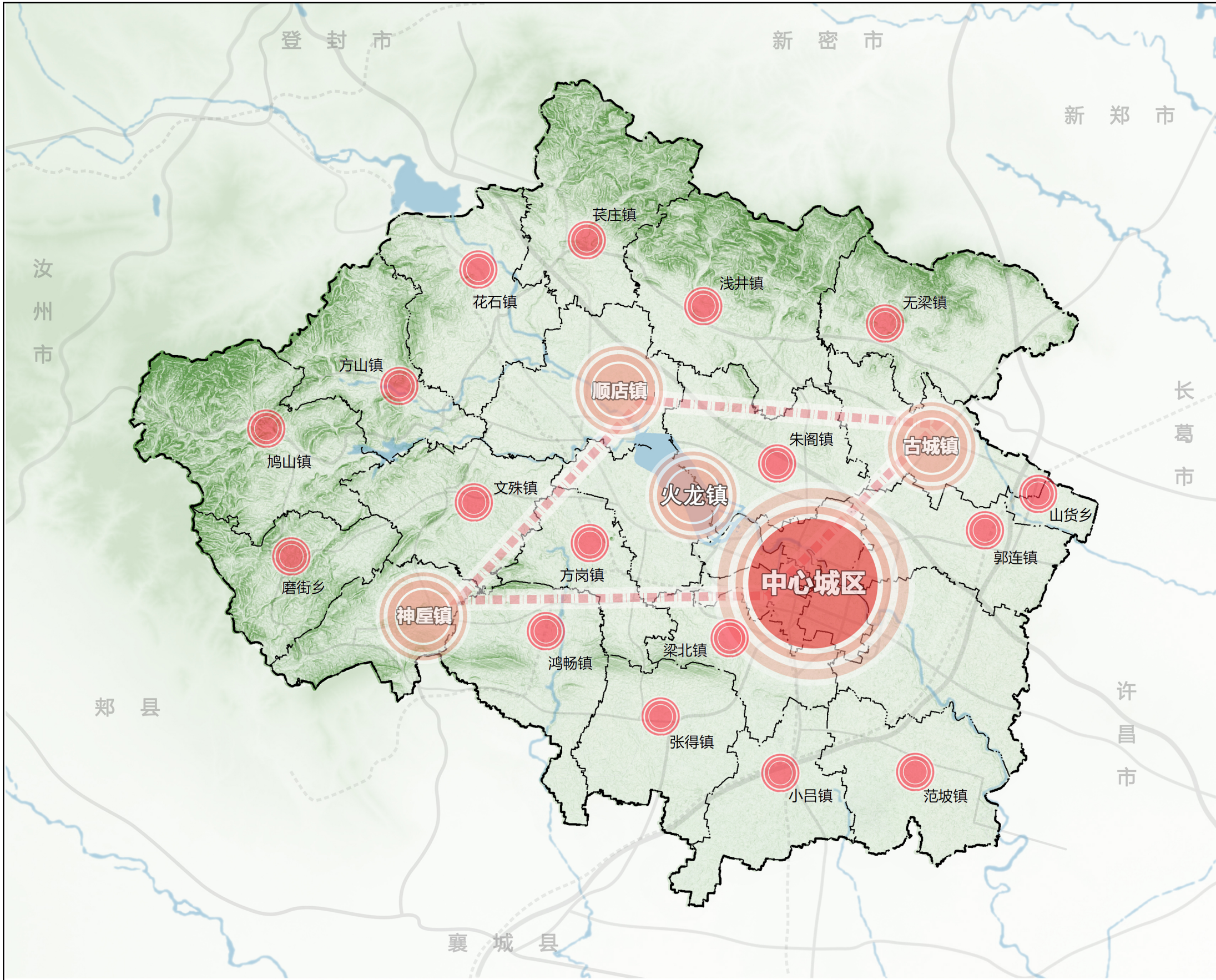
图例

- 山林经济生产区
- 中药材种植示范区
- 高产优质粮食生产区
- 颍川发展轴
- 南水北调生态休闲农业带
- 农产品集散中心
- 现代农业产业园
- 粮食生产及加工经营主体
- 中药材种植及研发经营主体
- 果蔬种植及采摘娱乐经营主体
- 花卉苗木种植经营主体
- 畜牧养殖及加工经营主体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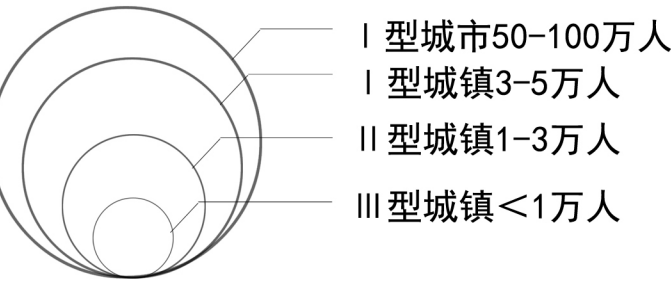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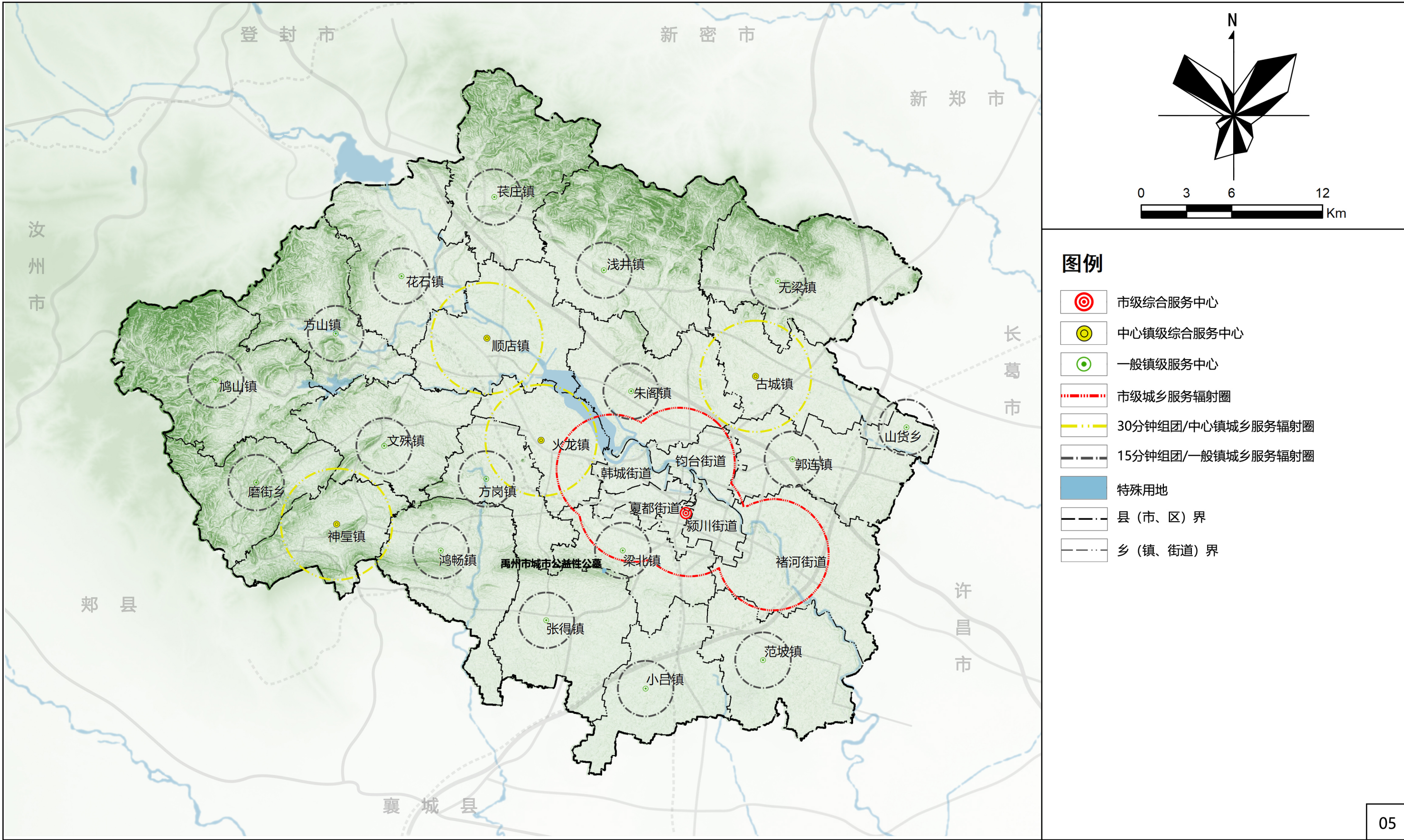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
- 重点镇
- 一般镇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城镇等级及规模等级				
城镇等级	个数	规模等级	所属城镇	常驻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	1	I型城市	韩城街道、夏都街道、钧台街道、颍川街道、褚河街道	50-100万人
重点镇	4	I型城镇	神垕镇、古城镇、火龙镇、顺店镇	3-5万人
一般镇	2	II型城镇	花石镇、范坡镇	<3万人
	14		梁北镇、文殊镇、朱阁镇、小吕镇、张得镇、方岗镇、郭连镇、鸿畅镇、方山镇、苌庄镇、无梁镇、磨街乡、浅井镇、鸠山镇	
	1		山货乡	
	1	III型城镇	山货乡	<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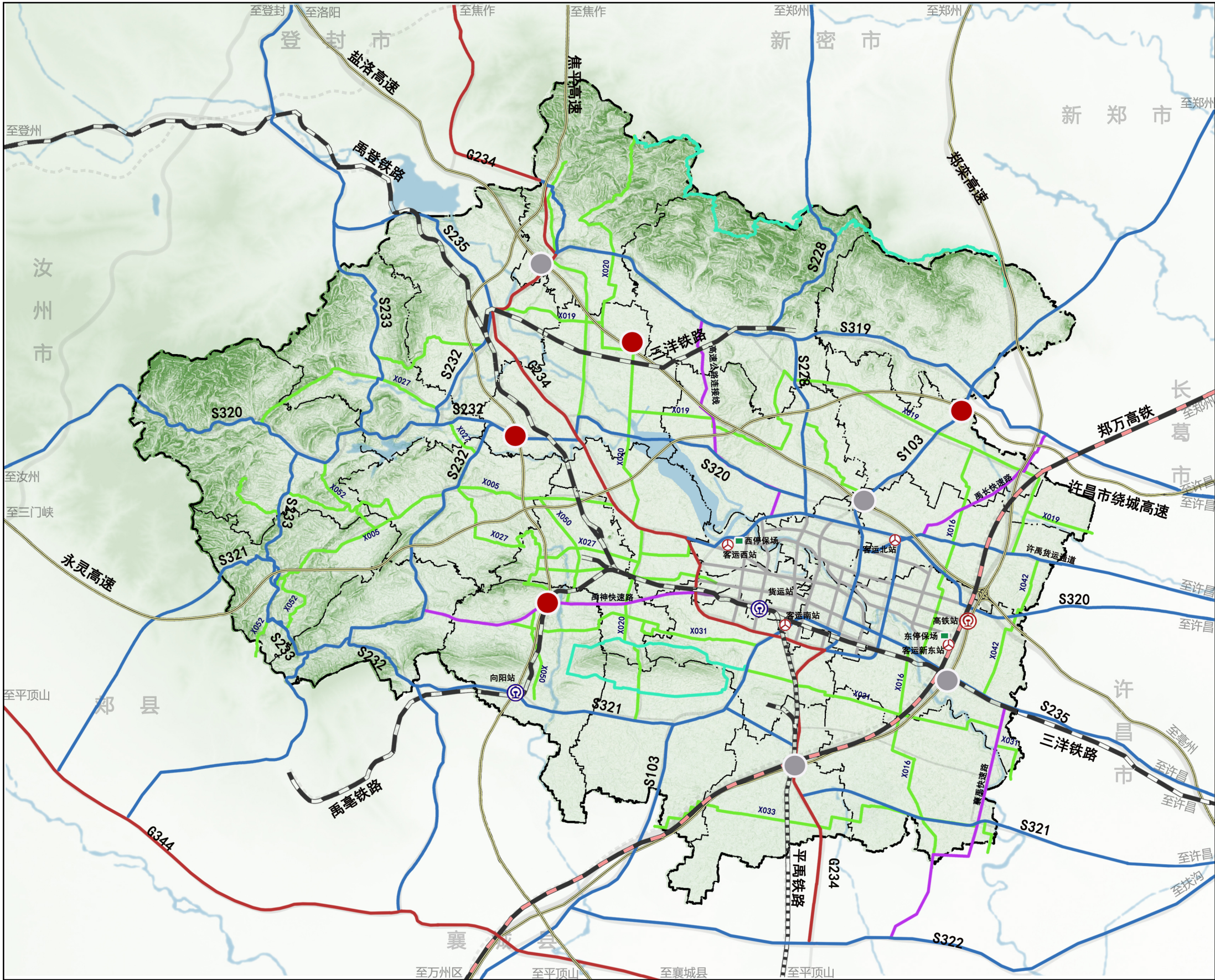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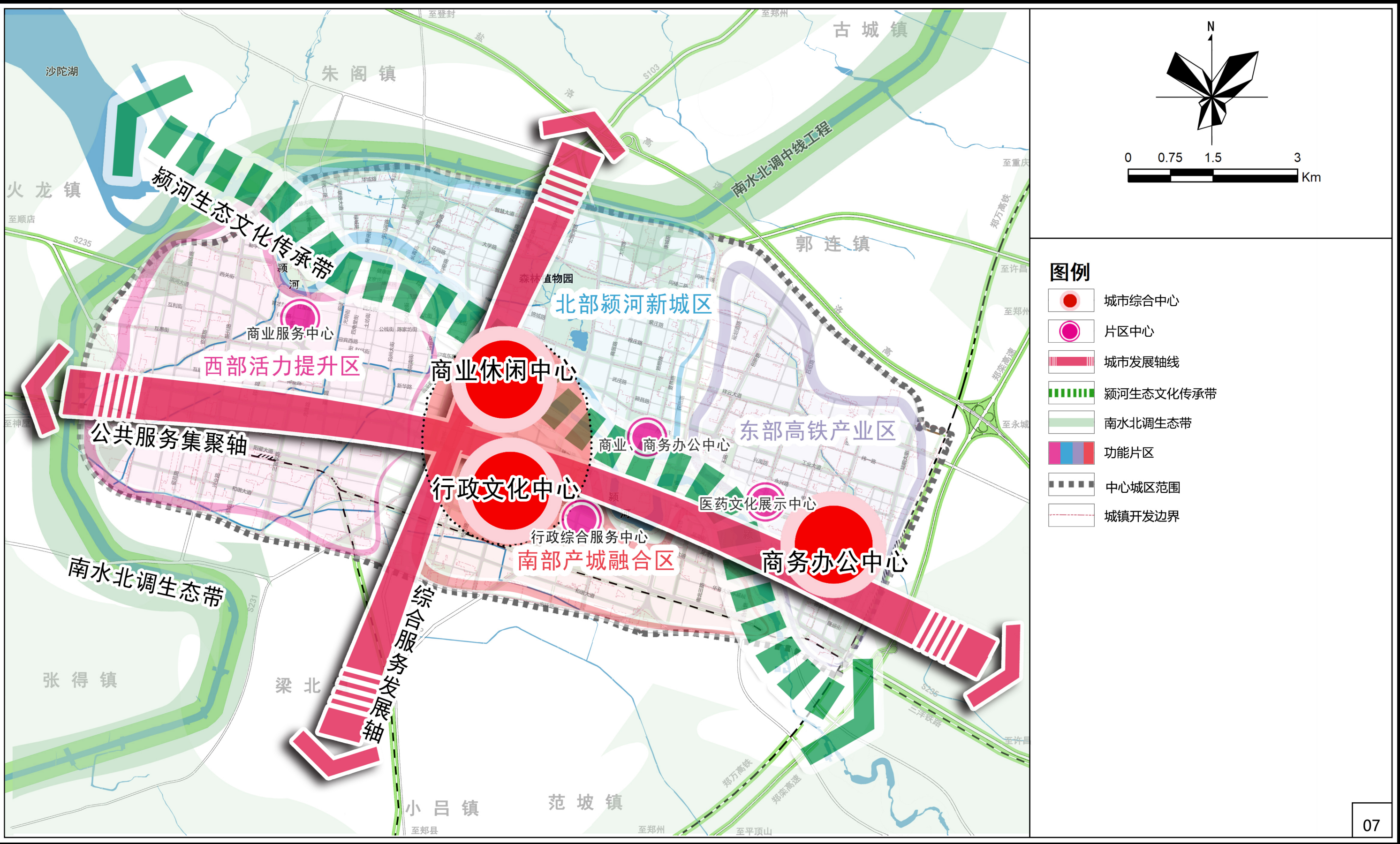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高铁站
- 火车站
- 客运站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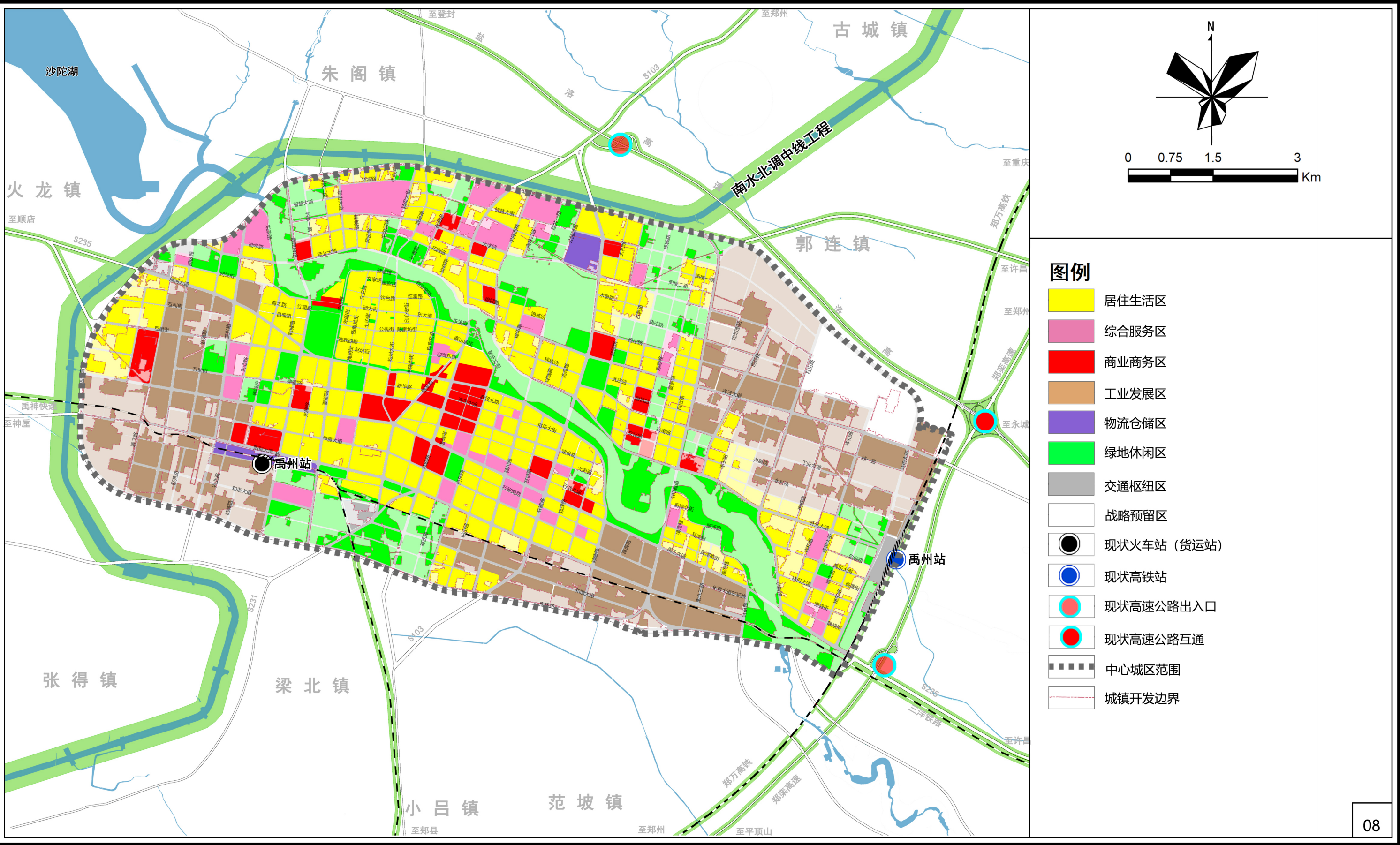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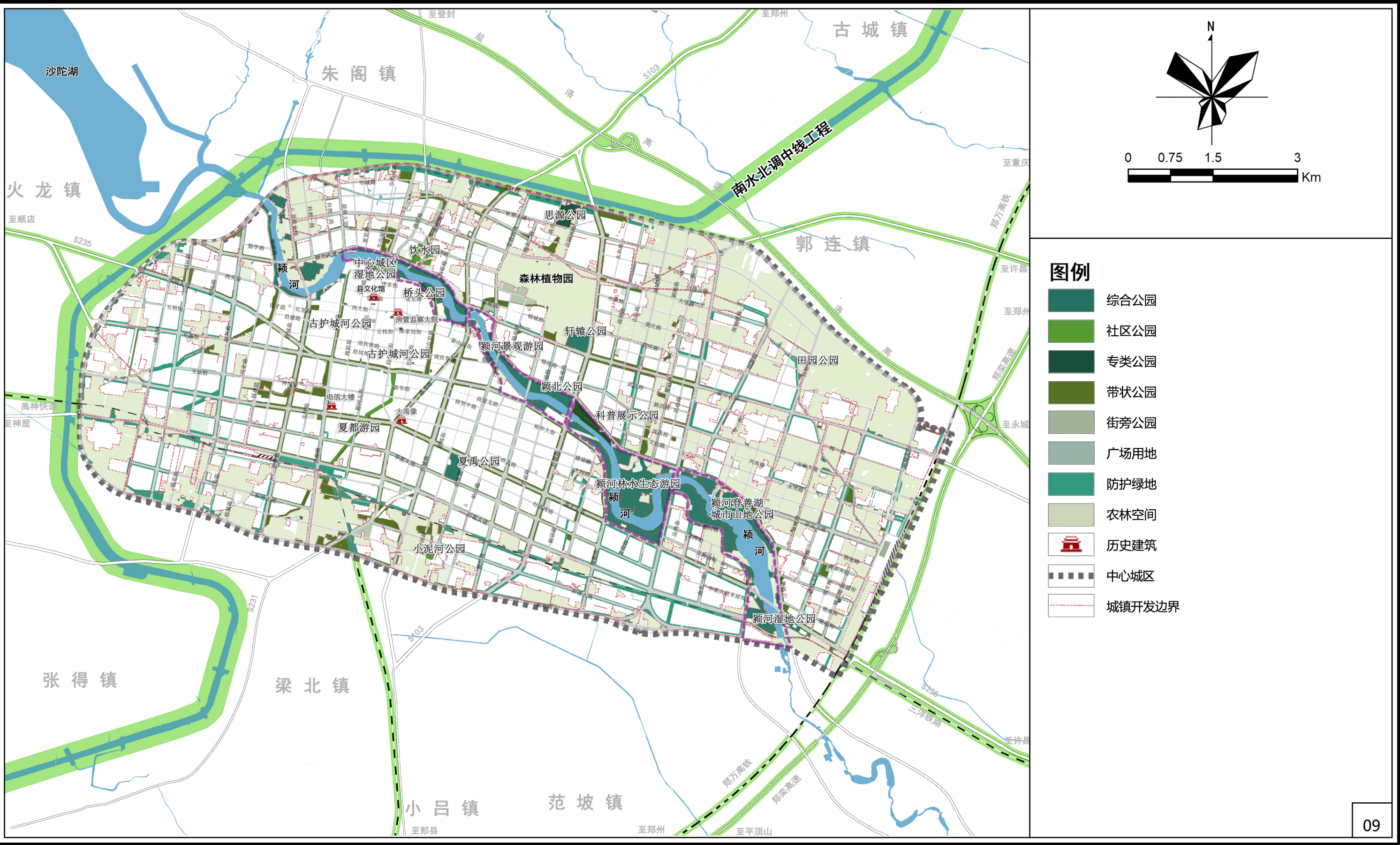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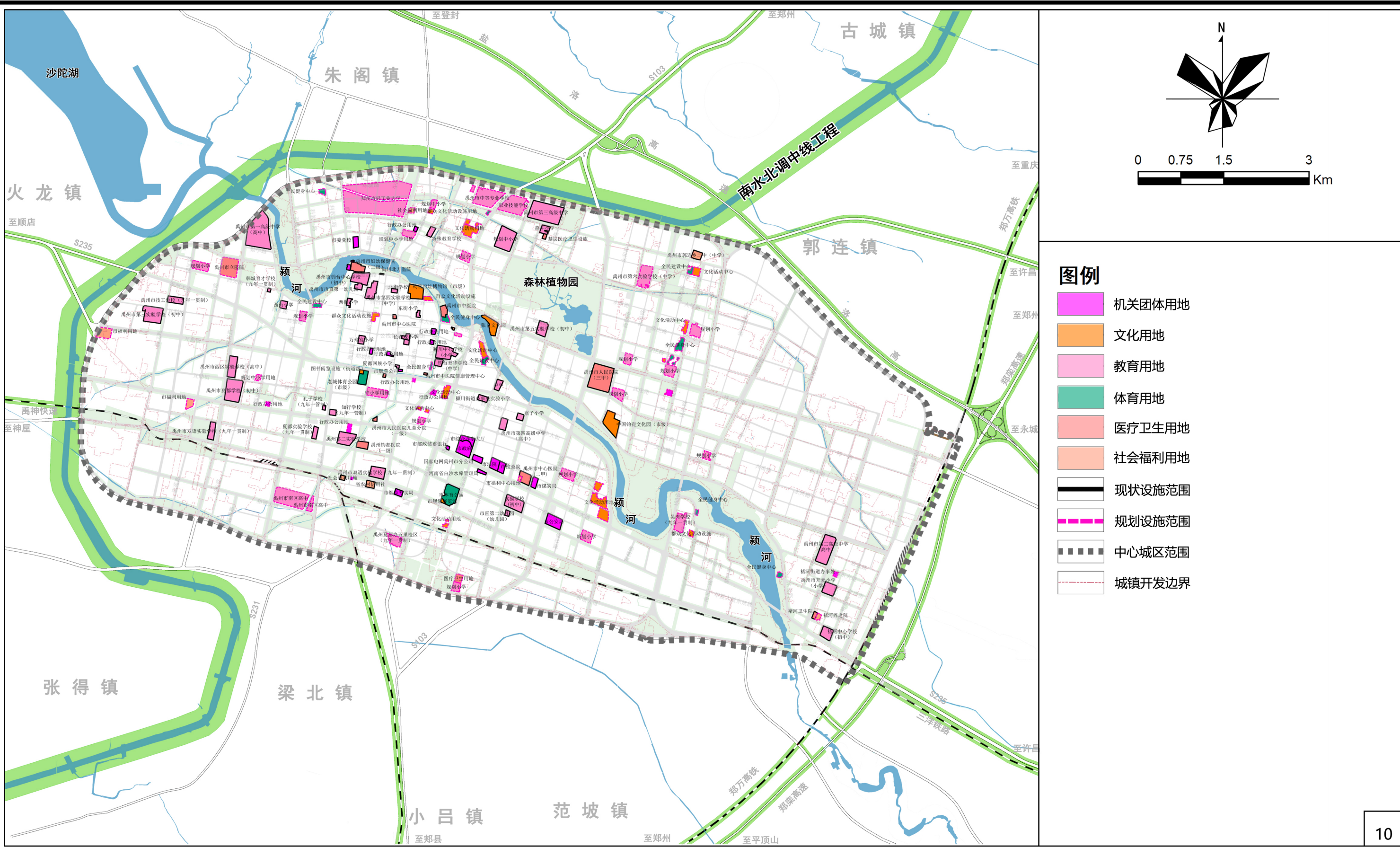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